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0年2月3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

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优先主题：社会融合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分发。

声明

1.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支持社会发展委员会第48届会议“促进社会融合”的主题，并特别关注残疾人、青年、老年人和家庭等社会群体。联合会是一个代表世界各地87个国家超过75万社会工作者的全球组织。我们的使命是通过社会工作实践努力实现并倡导社会公正、人权和社会发展(www.ifsw.org)。
2. 社会融合作为一个概念，是指社会所有成员都能充分获得机会、权利和服务。社会凝聚力应涵盖社会所有领域，包括文化、社会、政治、经济和精神方面的机会。社会融合不应意味着凡事都要整齐划一，而是尊重多样性，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和机会均等。
3. 我们支持《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促进所有人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而不论他们是否是特定社会群体的成员。我们还决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该目标与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社会公正的社会工作有密切联系。有些社会群体尤其

* E/CN.5/2010/1。



面临极端贫穷(千年发展目标 1)和被剥夺教育(千年发展目标 2)的风险。需要向那些倍加脆弱的群体：残疾、年老或 15 岁-24 岁间(青年)的妇女、移徙者和土著人民给予特别关注。联合会关于妇女、移徙者、土著人民、青年和老年人的政策与这些人口的需求和权利有具体联系。关于妇女的政策强调妇女享有平等教育机会的重要性。联合会建议，应发展为青年提供加强他们与家庭关系的服务。关于老龄问题和老年人的政策特别声明，其目标之一是“通过终身学习、参政、代际关系、文化、社会和志愿活动以及有偿就业，促进老年人(包括有身体、心理和认知残疾和疾病的老年人)和国内和国际移徙者的社会融合”(http://www.ifsw.org/p38000214.html)。

4. 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 社会发展委员会应通过鼓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促进妇女、残疾人、青年、老年人、移徙者和土著人民参与和融合到社会各个阶层，促进社会融合。
- 需要为支持这些群体社会融合的政策承诺供资，以促进形成一个更加公正和平等的社会。这些政策必须涉及所有方面，并应包括住房、教育、就业和社会服务方案和政策。
- 必须以参与式方法就社会融合方式进行决策，这种方法包括听取社会所有群体和所有成员的心声。妇女、残疾人、青年、老年人、移徙者和土著人民应参加影响到他们的方案 and 政策的决策。
- 世界各地的社会工作者参与到为妇女、残疾人、青年、老年人、移徙者和土著人民提供服务的工作中。我们认为，国家和国际政策必须以发展有助于这些团体的社会和经济方案为导向。联合会认为，以下社会发展方案类型格外重要：
 - 教育和终身学习方案。老年人、青年和残疾人通常缺少获得教育的途径。应支持那些增加获得教育途径和努力提供教育机会的方案。
 - 为因身体、精神或情绪问题或护理责任而无法充分利用机会的人提供支助的教育和就业方案。
 - 为那些能够或不能够寻求教育和就业机会的人提供的经济和社会保护。
 - 应支持那些促进职业培训和提高识字率的方案。
 - 努力实现使所有人(尤其是那些常常被边缘化的人——残疾人、老年人和青年)都得到八年级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教育方案。
 - 与当地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协商，让那些“被排除在外”的个人和社区积极参与影响到他们的决策进程。

- 国家和国际团体应制定和支持特别注重妇女、移徙者、残疾人和青年的身心健康需求的方案。
 - 倡导人权并努力使所有人知悉自己的基本人权和每个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的社区教育倡议。
 - 促进社会群体参与提高自身福祉的社区建设的倡议。
-